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 內幕消息 與INCYTE簽訂合作及許可協議

本公告乃信達生物製藥（「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nnovent Biologics (HK) Limited（「**Innovent HK**」，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ncyte Biosciences International Sàrl（「**Incyte**」，Incyte Corporation（其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碼：INCY））的附屬公司）已於2018年12月16日簽訂合作及許可協議（「**該協議**」），據此，Incyte已授予Innovent HK一項許可權，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統稱「**該等地區**」）使用Incyte在移植抗宿主病、血液學及腫瘤學領域（統稱「**該等領域**」）所開發的三種臨床階段候選產品（即pemigatinib（FGFR1/2/3抑制劑）、itacitinib（JAK1抑制劑）及parsaclisib（PI3K  $\delta$  抑制劑）（「**許可產品**」）。根據該協議，Innovent HK有權（其中包括）在該等地區內開發及商業化該等領域內的許可產品，而Incyte則有權收取前期許可費40百萬美元及後續里程碑付款（「**該合作**」）。該合作將於該協議日期開始。

本公司認為，該合作將為本集團產品組合增添三種潛在的同類最佳臨床階段標靶療法，並證明本集團為進軍中國的世界級製藥公司的理想合作夥伴。該合作亦將促使本集團由專注於單克隆抗體研發的公司轉變為開發潛在創新療法（不論分子大小）及涉足更廣泛腫瘤學領域的公司。許可產品亦補充了本集團豐富的免疫腫瘤學單克隆抗體管線產品，並使本集團得以探索各種聯合療法，從而有可能進一步改善患者的療效。

據本公司深知及確信，Incyte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該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將能成功開發或最終上市銷售pemigatinib、itacitinib及parsaclisib產品。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信達生物製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香港，2018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及執行董事奚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樹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及陳凱先博士。